第 51 篇 - 海洋資源管理
第 1 章 - 馬紹爾群島海洋資源管理局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Jepilpilin Ke Ejukaan

1997 年馬紹爾群島海洋資源法

章節編排

章節

第 I 部分 – 引言
101 簡稱
102 釋義
103-110 保留

第 II 部分 – 馬紹爾群島海洋資源管理局
111 馬紹爾群島海洋資源管理局
112 本局的管理
113 董事會
114 內閣對董事會之政策指示
115 董事會會議
116 局長及職員
117 僱用公僕
118 年度報告
119 本局職權和職能
119A 落實國際養護管理措施及國際協定
120 制定規定及標準的職權
121 報酬
122 財務：馬紹爾群島海洋資源管理局基金
123 基金收入
124 基金支出
125 稅務
126 借款限制
127 帳目
128-140 保留

第 III 部分 – 一般規定
141 豁免權
142 分割性
143 排除行政程序法

144　廢止
145　過渡

第 51 篇 - 海洋資源管理
第 1 章 - 馬紹爾群島海洋資源管理局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Jepilpilin Ke Ejukaan

1997 年馬紹爾群島海洋資源法

制定馬紹爾群島海洋資源法（管理局）。**[本章篇纂 P.L.1997-60 第 I、II 及 XI 部分]**

生效：	*未指定*
資料來源：	*P. L.1997-60*
修訂： *P. L.2001-22 P. L.2006-64*	*P. L.2011-63*
P.L 2016-23	

第 I 部分 - 引言

§101. 簡稱。

本章得稱為《1997 年馬紹爾群島海洋資源法》。**[P.L.1997-60, §1.]**

§102. 釋義。

於本篇中：

(1) 「**入漁協定**」係指本局依憲法及本篇簽訂，允許外國或以國內為基地之漁船進入漁業水域捕魚的條約、協定或安排，且包括適用於全國、次區域、區域或國際層級的雙邊和多邊文書；

(2) 「**管理者**」係指區域漁業局或任何其他組織的局長，或經授權管理入漁協定或漁業管理協定之人；

(3) 「**代理人**」包括依本篇第 4 章第 407 節，由外國漁業公司或其他實體或個人委派或指定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境內擔任其法定代表人的人；

(4) 「**飛行器**」係指能在大氣中自行持續移動的載具，且包括直升機；

(5) 「**家計型漁業**」或「**家計型捕魚**」 係指公民利用舷外機驅動船舶從事沿岸捕魚，其中亦可能包括商業捕魚；

(5A) 「**漁業水域以外區域**」係指公海區域及其他沿海國管轄權下的任何其他水域；

(6) 「**環礁**」係指自然形成的珊瑚礁系統，由至少一個島嶼環繞形成的地理和生態單元；

(7) 「**總檢察長**」係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的總檢察長；

(8) 「**本局**」係指依本章第 111 節建立的馬紹爾群島海洋資源管理局；

(9) 「**授權觀察員**」係指依本篇第 5 章第 507 節授權，就本篇之目的在漁船上擔任觀察員之任何人，包括依入漁協定或漁業管理協定授權之任何觀察員；

(10) 「**授權官員**」係指依第 503 節指定擔任授權官員之任何人員或任何類別人員；

(11) 「**基地設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係指利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陸上設施協助捕魚（包括將船舶的船籍港設址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卸下或轉載從專屬經濟海域捕獲的所有漁獲，及／或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合資安排下作業，或船舶經營者參與岸上開發或以其他方式對國內鮪魚業的發展作出重大貢獻；

(12) 「**買**」包括：

(a) 實物交易或嘗試實物交易；

(b) 採購或嘗試採購；

(c) 代表或委託收受；

(d) 採購或以實物交易期貨或任何對價或價值；

(e) 以他人之代理人身分採購或以實物交易，且「**買方**」應有相對應之意義；

(13) 「**公民**」係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公民或合法居民，且「**非公民**」應有相對應之意義；

(14) 「**禁漁期**」係指禁止捕魚之期間；

(15) 「**商業性捕魚**」係指會造成或意圖或似乎會造成銷售或交易漁撈作業中

所取得之任何漁獲的任何捕魚，但不包括自給性捕魚；

(16) 「**商業試驗性捕魚**」係指測試以下商業可行性的任何捕魚：

(a) 新漁法；

(b) 開發新魚群；或

(c) 在以前未開發的區域捕魚；

(16A) 「**主管機關**」係指依本篇第 119(1)(g) 節行使職能之本局；

(17) 「**法院**」係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高等法院；

(18) 「**局長**」係指馬紹爾群島海洋資源管理局局長；

(19) 「**以國內為基地的捕魚**」係指基地設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之外國漁船的任何捕魚，但不包括商業試驗性捕魚；

(20) 「**以國內為基地之漁船**」係指基地設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的任何漁船；

(21) 「**國內捕魚**」係指當地漁船的任何商業性捕魚，但不包括商業試驗性捕魚；

(22) 「**流網**」係指長度超過 2.5 公里（1.56 英里），旨在捕捉、網羅或纏繞魚類的刺網或其他網或多種網的組合；

(23) 「**流網捕魚活動**」包括利用流網的捕魚及任何相關活動，包括運送、轉載及加工處理任何流網漁獲，以及為用於或得用於流網捕魚之船舶提供食物、燃料和其他補給品；

(24) 「**專屬經濟海域**」係指《1984 年海域（宣告）法》（*Marine Zones (Declaration) Act 1984*）中定義之專屬經濟海域；

(25) 「**出口**」係指：

(a) 寄送或攜帶至國外；

(b) 嘗試寄送或攜帶至國外；

(c) 就 (a) 或 (b) 之目的收受或託運；

(d) 就 (a) 至 (c) 之目的擔任他人代理人；

(e) 就 (a) 至 (d) 之目的攜帶或運送任何物品；

(f) 在海港轉載後寄送至其他國家；且「**出口商**」則應有相對應之意義；

(26) 「**魚類**」係指任何水生動植物，不論是否為魚型，包括任何牡蠣或其他軟體動物、甲殼動物、珊瑚、海綿，海參（bech-de-mer）或其他棘皮動物、海龜和海洋哺乳動物，亦包括其蛋、卵、苗、和所有幼年階段以及其任何

部分；

(27) 「**集魚器**」係指用以聚集魚類的人造或部分人造漂浮或半潛式裝置，無論是否為固定式，且包括放有裝置以便定位的自然漂浮物；

(28) 「**魚類加工**」係指以任何方法從魚類生產任何物質或物品，包括切割、分解、清潔、分類、條切、冷凍、罐裝、鹽漬、保存和變化魚類；

(28A) 「**魚類加工設施**」係指將魚類切割、肢解、清潔、分類、條切、裝罐、乾燥、去內臟、醃製、冰存、冷藏、冷凍或以其他方式加工或保存以進行銷售的任何場所；

(28B) 「**漁產品**」係指以魚類為原料或成分的任何產品；

(29) 「**漁業管理協定**」係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為締約方的任何協定、安排或條約，其目的係在該區域的全部或部分地區配合或協調漁業管理措施，或實施多邊入漁協定，包括但不限於漁業監測、管制及偵查，以及制定捕魚和入漁的標準或要求，但不包括任何入漁協定；

(30) 「**漁業**」係指考慮到地理、科學、技術、休閒、經濟和其他相關因素後，基於養護和管理目的，可視為一個單位的一或多個魚群或基於這些魚群的任何捕魚作業；

(31) 「**漁業水域**」係指《1984 年海域（宣告）法》所述專屬經濟海域、領海及內水，包括潟湖，以及屬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管轄範圍內的任何其他水域；

(32) 「**捕魚**」係指：

(a) 實際或企圖搜尋、捕捉、採集或收獲魚類；

(b) 合理預期會導致定位、捕捉、採集或收獲魚類的任何活動；

(c) 放置、搜尋或回收任何集魚器或相關電子設備(例如無線電信標)；

(d) 直接支持或準備本項所述任何活動的任何海上作業，但不包括本節第 (50) 子節中定義為相關活動的作業；

(e) 就本項所述任何活動使用飛行器，但不包括涉及船員安全或健康、或船舶安全的緊急航班；

(33) 「**漁具**」係指可於捕魚行為中使用的任何設備、器具或其他物件，包括任何漁網、繩索、繩線、浮球、誘捕器、魚鉤、絞盤、船艇、信標或定位裝置、飛行器或直升機。

(34) 「**漁撈航次**」涵蓋船舶進入漁業水域開始捕魚至卸載所捕獲之任何魚類

為止的期間；

(35) 「**漁船**」係指用以捕魚、配備用以捕魚或通常用於捕魚的任何船舶、船艇、船隻或其他機具；

(36) 「**外國捕魚**」係指國內捕魚或以國內為基地之捕魚以外的任何捕魚，但不包括商業試驗性捕魚；

(37) 「**外國漁船**」係指當地漁船或以國內為基地之漁船以外的任何漁船；

(38) 「**外國締約方**」係指本局以外的入漁協定締約方；

(39) 「**外國休閒漁業**」係指就休閒或娛樂目的，利用外國漁船捕魚；

(40) 「**基金**」係指依本篇成立的馬紹爾群島海洋資源管理局基金；

(41) 「**政府**」係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

(41A) 「**歷史保護遺址**」與《1991 年歷史保護法》（ Historic Preservation Act, 1991）中的意義相同；

(42) 「**島嶼**」係指自然形成、四面環水且在高潮時高於水平面的陸地區域；

(42A) 「**非法捕魚**」係指：(a) 國籍或外國漁船，在某國管轄水域內，未經該國許可或違反該國法律及規定從事的捕魚活動；或 (b) 懸掛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締約方國旗之船舶，以違反對該國有拘束力之組織所通過的養護管理措施，或違反相關國際法相關規定從事的捕魚活動；或 (c) 違反國家法律或國際義務之捕魚活動，包括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合作國從事之捕魚活動；

(42B) 「**國際養護管理措施**」係指依國際法相關規則通過並應用，以養護及管理一或多種海洋生物資源的措施；

(43) 「**執照**」係指依本篇核發的任何執照；

(44) 「**當地漁船**」係指登記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且完全由下列人員擁有並控制之任何漁船：

(a)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或其任何機構；

(b) 身為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公民且永久居住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的一或多位自然人；

(c) 依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法律成立或建立，且由本子節第 (a) 或 (b) 項所述一或多個實體或人員完全擁有及控制之任何企業、公司、社團或其他人民團體；

(d) 本子節第 (a) 至 (c) 項所述人員或實體的任何組合；且應排除此類人員擁有及控制但與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沒有真正有效連結的任何漁船，包括基地未設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之漁船，以及其從漁業水域產生之大部分財務和經濟利潤及其他利益，並未直接嘉惠所有權人或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經濟之漁船；

(44A) 「**馬紹爾群島漁船紀錄**」係指依本篇第 503 節建立的紀錄；

(45) 任何漁船之「**船長**」係指負責或明顯負責該船舶之人；

(46) 「**部長**」係指資源及開發部長；

(46A) 「**行動雙向收發裝置**」係指經本局核定、安裝在漁船上的一種裝置，配合另一或數個裝置或獨立傳送船舶位置、捕魚及其他所要求之活動相關資訊；

(47) 「**多邊入漁協定**」係指外國締約方與該區域一或多個國家之間的入漁協定，且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為該協定之締約方；

(48) 「**官員**」係指授權官員或國家警務人員，且包括依本篇規定用以執行本篇之船舶或飛行器的任何官員，不論該官員是否為政府官員，亦不論該船舶或飛行器是否登記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49) 「**經營者**」係指負責、指導或控制漁船或魚類加工設施之任何人，或享有所使用之船舶或設施直接經濟或財務利益的任何人，包括船長、船主、經理及租船者；

(50) 漁船「**船主**」或魚類加工設施之「**所有權人**」係指代表自己或他人，行使或履行或主張所有權人權利之任何人，或接受行使或履行所有權人任何職權或職務之義務的任何人，包括與任何其他人員及任何機構、企業或公司之經理、董事或秘書共同擁有該漁船或魚類加工設施之人；

(51) 「**人**」係指任何自然人或企業，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合夥、合作社、協會、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或其任何分支機構或單位，以及任何外國政府或其任何分支機構或單位或其他實體；

(52) 「**休閒漁業**」係指休閒或娛樂目的之非商業捕魚，包括娛樂漁業；

(53) 「**區域**」係指總部設在索羅門群島荷尼阿拉之太平洋島國論壇漁業局會員國管轄權及主權權利範圍內的陸地和海洋區域，包括該區域範圍內的公海；而就漁業管理和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亦指設在新喀里多尼亞諾美亞之南太平洋委員會會員國管轄權及主權權利範圍內的中西太平洋區域；

且「**區域性**」應有相對應之意義；

(54) 「**區域性入漁執照**」係指根據多邊入漁協定或漁業管理協定，對該協定締約方之任何漁船核發的區域性入漁執照；

(55) 「**規定**」係指本局依本篇頒布的任何規定；

(56) 捕魚「**相關活動**」係指：

(a) 轉載；

(b) 為漁艇加油或補給，出售或供應捕魚設備，或執行支援捕魚的其他活動；

(c) 從首次卸魚後開始的魚類或漁產品之岸上儲存、購買或加工；

(d) 嘗試或準備從事上述任何活動；

(57) 「**銷售**」包括以任何魚類或漁產品或其他物品交換金錢，或交換任何有價物品或可交換現金之任何物品，以及實物交易；

(58) 「**娛樂漁業**」係指就娛樂捕魚目的使用或僱用漁船或其服務，但不包括商業性捕魚；

(59) 「**魚群**」係指根據地理、科學、技術、休閒和經濟因素所確定的魚類物種、亞種或其他分類，可視為養護管理的一個單位；

(60) 「**自給性捕魚**」係指由公民從事且主要供個人食用的捕魚，不包括直接或間接造成或有意或明顯造成銷售或交易捕魚作業中捕獲之任何魚類的捕魚；

(61) 「**轉載**」係指將任何或所有魚類或漁產品轉移至任何漁船或自任何漁船轉移，以便將該魚類或漁產品載運至其他地點，「**轉載行為**」應有相對應之意義；

(62) 「**詢答機**」係指安裝在漁船或其他船舶上，旨在依要求傳送（不論是否連結其他地點之機器）該船舶位置、捕魚及其他活動相關資訊或數據的任何裝置或機械，且包括任何船位自動發報器；

(63) 「**聯合國協定**」係指履行 199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養護管理跨界魚群和高度洄游魚群相關條款之協定；

(64) 「**聯合國公約**」係指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

(64A) 「**不受規範之捕魚**」係指 (a) 於適用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之區域內，由無國籍船舶，或由懸掛非該組織締約國國旗之船舶，或由捕魚實體，以

不符或違反該組織養護管理措施之方式進行的捕魚活動；或 (b) 在沒有相關養護管理措施之區域，或針對沒有相關養護管理措施之魚群，以不符國際法下養護海洋生物資源之國家責任的方式所進行捕魚活動；

(64B) 「**未報告之捕魚**」係指違反國家法律和規定而未向相關國家當局報告或作不實報告之捕魚活動；或在相關區域漁業管理組織管轄區域內進行，但違反該組織報告程序而未報告或作不實報告之捕魚活動；

(65) 「**載具**」係指任何汽車、卡車、箱型車、巴士、拖車或其他陸上運輸工具；

(66) 「**船舶**」係指任何船艇、船隻或其他水上機具；

(66A) 「**船舶監控系統資訊**」係指依本篇要求，因操作船舶監控系統而產生、取得或收集到的所有資訊。**[P.L.1997-60, §2.][以 P.L.2011-63 插入新的定義]**

§103-110. 保留。

第 II 部分 - 馬紹爾群島海洋資源管理局

§111. 馬紹爾群島海洋資源管理局

(1) 茲建立馬紹爾群島海洋資源管理局（「本局」）。

(2) 本局是一個永久存續並備有公章的法人團體，得以本身名義起訴和被起訴。

(3) 憲法第 VII 條不適用於本局且與本局無關。**[P.L.1997-60, §3.]**

§112. 本局的管理。

本局之職權和職能屬於董事會（「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行使；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P.L.I997-60, §4.][以 P.L.2001-22, §2. 將董事增為七人]**

§113. 董事會。

(1) 董事會應包括下列成員：

(a) 資源及開發部長、外交部長及總檢察長共計三位；

(b) 總統指派對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漁業有豐富知識及經驗之另外四位成員；

(c) 局長應為依職權之當然成員，並應擔任董事會祕書長。

(2) 主席應由董事會遴選，任期兩年。本局應於主席或本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開會。本局應透過多數決通過其本身的議事規則和規定。

(3) 依第 (1)(b) 子節指派之成員的任期為兩年。

(4) 經指派之成員任期屆滿時，其權利和職權應即停止，而局長應宣告該職位出缺，並書面通知總統。若成員任期屆滿前發生出缺，則剩餘任期應以原始指派之相同方式補缺。

(5) 即使有任何成員出缺，董事會仍得運作，但必須依本篇達到法定人數。

(6) 雖有本節第 (3) 子節之規定，但經內閣同意後，總統得免職依本節第 (1) 子節所指派之任何成員。

(7) 本局得將其任何職權委託給主席或局長。**[P.L.1997-60, §5.][以 P.L.2001-22 修訂第 (1)(b) 子節，增加為四位成員。]**

§114. 內閣對董事會之政策指示。

內閣得就政策事務對董事會提出書面指示，且董事會應落實該指示。**[P.L.1997-60, §6.]**

§115. 董事會會議。

(1) 董事會應於主席指定之時間及地點開會，但至少每季開會一次。

(2) 董事會應透過多數決，就業務執行及執行本篇之目的，通過其自己的議事規則和規定。

(3) 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四位成員。**[P.L.1997-60, §7.][P.L.2001-22 將法定人數定為四人]**

§116. 局長及職員。

(1) 受內閣任何指示之規範，本局應僱用具備本局規定資格之人擔任全職海洋資源局長，負責本局的管理和行政工作。

(2) 受董事會提出之任何指示規範，局長得代表本局行為。

(3) 本局最多得僱用兩位副局長，其任命應考慮局長的建議。

(4) 除第 (3) 子節規定者外，本局得授權局長僱用其認為必要的其他員工、顧問和諮詢人。依本節僱用之任何員工、顧問或諮詢人應豁免於憲法第 VII 條。**[P.L.1997-60, §8.]**

§117. 僱用公僕。

經本局要求後，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得以其決定之條款及條件，對本局提供公務員敘用服務。**[P.L.1997-60, §9.]**

§118. 年度報告。

部長應每年向馬紹爾群島議會（Nitijela）報告本局的活動和預定計畫，並得不定期提供其他報告和資訊。**[P.L.1997-60, §10.]**

§119. 本局職權和職能。

(1) 除本篇另有不同規定外，本局擁有下列專屬職權和職能：

(a) 根據本篇以及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為締約方之次區域、區域和國際文書中的原則和規定，養護、管理及永續開發漁業水域及海床和底土中的所有資源；

(b) 制定管理計畫和方案，用以管理漁業水域中的資源；

(c) 根據本篇核發執照；

(d) 核發漁業水域海床及底土的探勘及開發執照；

(e) 根據憲法第 V 條第 1(d) 節以及本篇第 I 部分第 4 章，代表政府協商並締結入漁協定和漁業管理協定；

(f) 透過規定或其他適當方法，執行馬紹爾群島共和國為締約方的入漁協定或漁業管理協定；

(g) 擔任主管機關，以落實馬紹爾群島的國際漁業和相關義務；

(h) 協調並管理漁業監測、管制及偵查，並與總檢察長諮詢本篇的執行；

(i) 根據本篇指派授權官員和授權觀察員；

(j) 與該區域其他沿岸國家以及在該區域和公海捕魚之國家，就高度洄游魚群的養護管理共同合作，以及適當參與次區域、區域和國際漁業相關組織或安排；

(k) 參與規劃及執行漁業或捕魚相關專案、計畫或其他活動，或在漁業水域、海床或底土探勘或開發政府或任何機構或部門透過股票所有權、合夥關係、合資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專屬利益之非生物資源；

(l) 管理魚類和漁產品的加工、行銷和出口；

(m) 就漁業水域區域及邊界的決定尋求技術協助；

(n) 每年就其基金支出對馬紹爾群島議會提出預算和報告；

(o) 執行其他必要職務和職能，以實現本篇之目的和條文。

(2) 本局在行使其職權和職能時，應在法律授權下，在任何相關領域與其他有權限的政府機構合作。**[P.L.1997-60, §11.][以 P.L.2011-63 修訂]**

§119A. 落實國際養護管理措施及國際協定。

為落實馬紹爾群島為會員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的決定，本局得制定規定，或在捕魚許可、執照或授權中附加本局認為必要之條件。**[以 P.L.2011-63 插入新的一節]。**

§120. 制定規定及標準的職權。

(1) 受本篇條款之規範，本局得制定規定和標準，以實現本篇之目的和條文，尤其 -- 但不限縮前述一般性規範 -- 得通過下列相關規定：

(a) 在漁業水域養護、管理及永續開發魚類，包括但不限縮前述一般性規範，捕捉、裝載、卸下、處理、載運、持有、檢查、處置及出口魚類；

(b) 在漁業水域的相關活動；

(c) 經營基於本篇規範之任何目的進入漁業水域的漁船或任何其他船舶；

(d) 使用及保護漁具和設備，包括集魚器和人工魚礁；

(e) 就捕魚、魚類加工設施及屬本篇規範之其他活動核發執照；

(f) 漁業水域汙染或環境品質；

(g) 漁業監測、管制及偵查；

(h) 規範從事本篇行政或執法工作之人員的職權和職務，以及規範這些職權和職務的執行；

(i) 在漁業水域外捕魚之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公民和漁船遵守其他國家或區域漁業管理組織或安排的相關法律，以及相關入漁協定或漁業管理協定；

(j) 魚類和漁產品加工；

(k) 魚類和漁產品出口；以及

(l) 規範任何其他事務，以實現本篇之目的和條文。

(2) 在頒布規定時，本局應準用內閣依《1994 年行政程序法》（*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Act, 1994*）頒布規定時必須遵守的程序。

(3) 本局依本篇頒布之任何規定應有完整法律效力，並構成本篇之必要部分。**[P.L.1997-60, §12.][以 P.L.2011-63 修訂]**

§121. 報酬。

(1) 董事會成員實際執行本局業務時，應依本局決定之費率獲得報酬。

(2) 董事會所有成員執行本局業務時，應依既定政府費率請領每日津貼和差旅費用。

(3) 局長應就其服務領取報酬，其金額由本局決定。

(4) 局長應由本局指派。**[P.L.1997-60, §13.]**

§122. 財務：馬紹爾群島海洋資源管理局基金。

(1) 茲建立馬紹爾群島海洋資源管理局基金。

(2) 該基金應為憲法第 VIII 條第 3 節定義之一般基金以外的基金。**[P.L.1997-60, §14.]**

§123. 基金收入。

(1) 下列資金應存入基金：

(a) 馬紹爾群島議會就本局之目的撥付的所有資金；

(b) 契約就漁業或相關活動(包括監測、管制及偵查)指定之所有資金；

(c) 本局透過貸款、贈與、援助、預付款、捐款、捐贈或其他協助獲得的所有資金；

(d) 入漁協定所支付的所有款項；

(e) 若依任何入漁協定收到商品和服務，則為實現該商品及服務的所有資金；

(f) 因違反或觸犯本篇而由政府收到的所有民事和刑事罰款和行政處罰以及沒收（入）或和解的收益；

(g) 因違反或觸犯本篇而扣押及沒收（入）之魚類的銷售收益；

(h) 本局根據本篇而產生或收到的其他資金。

(2) 財政部長應將本節第 1(b) 子節所述資金存放於獨立帳戶。**[P.L.1997-60, §15.]**

§124. 基金支出。

(1) 基金僅得作下列支出：

(a) 執行本局之職權和職能，尤其 -- 但不限縮前述一般性規範 --：

(i) 漁業監測、管制及偵查；

(ii) 訓練；

(iii) 研究；

(iv) 漁業發展；

(v) 局長依本篇指定之其他活動；

(b) 本局的成本和費用，包括行政成本和費用；

(c) 若某人提供必要資訊，導致依本篇對商業漁船處以民事或刑事罰款或沒收（入），則該人應獲得（若為一人以上，則共同獲得）罰款金額的百分之五或 2,000 美元（以較低者計），應於本局頒布之規則及規定中，制定此類獎勵所需的必要資訊，以及撥款的程序；

(d) 營運資金及零用金之目的，以及其他相關目的；

(e) 落實本篇之條文以及依本篇制定之任何規定。

(2) 基金應由局長及董事會指定之成員，依據下列因素管理：

(a) 本局通過之財務規定；

(b) 財政部長每年核准的預算。

(3) 除第 (1) 子節之要求外，董事會應依要求將資金移轉至馬紹爾群島共和國一般基金，金額由馬紹爾群島議會決定，用於一般基金下的支出；

(4) 此外，在會計年度內馬紹爾群島議會的休會期間，董事會得依內閣要求，核准將馬紹爾群島海洋資源管理局基金的任何盈餘資金移轉至一般基金，以滿足內閣的要求。

(5) 在考慮內閣的任何此類要求時，董事會應斟酌本局是否能繼續有效履行其職能，因此，僅得核准移轉視為「盈餘」的資金，用以滿足內閣的要求。因此，財政部長及董事會得共同諮商，決定可用的資金水準。根據憲法第 VIII 條，以這種方式移轉至馬紹爾群島共和國一般基金的盈餘資金應視為非預期收益，並得由內閣在馬紹爾群島共和國一般基金中的不同計畫領域之間作分配；

(6) 第 (4) 子節中使用之「盈餘」資金係指 馬紹爾群島海洋資源管理局基金及帳戶中當時的可用資金，超過董事會每年就本局年度預算核定之資金的部分，其來源為漁業執照、作業天數機制以及本局與任何捕魚經營者之間的合資企業。

(7) 下列來源提供的資金：

(a) 捐助者協助本局本身的運作，或管理特定專案，並存放於馬紹爾群島海洋資源管理局基金和賬戶，或共和國境內任何銀行機構本局管理下的特別賬戶；

(b) 社區發展基金；

(c) 觀察員基金；以及

(d) 執法基金。

(8) 以上第 (3)、(4)、(5) 及 (6) 子節之條文追溯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9) 局長應每季對董事會提出財務報告。[P.L.1997-60, §16.][以 P.L.2016-23 插入第 3、4、5、6、7 及 8 子節]。

§125. 稅務。

(1) 除第 (2) 子節規定者外，本局的收入、財產及交易無須支付依任何其他法律施加的任何稅項、稅款或費用。

(2) 本局進口的所有商品應依《1989 年進口稅法》（Import Duties Act, 1989）課稅。 **[P.L.1997-60, §17.][以 P.L.2006-64 修訂，廢止豁免規定].**

§126. 借款限制。

若就特定目的或根據任何條件，借入任何資金或收受任何預付款、贈款、援助或其他協助，則限於就該目的或根據該條件支出或使用。**[P.L.1997-60, §18.]**

§127. 帳目。

(1) 局長應保存下列之適當帳目和紀錄：

(a) 本基金；以及

(b) 本基金收支款項。

(2) 本基金帳目和紀錄應由本局指派之會計師每年查核。**[P.L.1997-60, §19.]**

§128-140. 保留。

第 III 部分 - 一般規定

§141. 豁免權。

除無正當理由之惡意作為或不作為外，不得基於無管轄權、法律或事實錯誤或任何其他基礎，對董事會任何成員、局長、本局任何員工、任何授權官員或授權觀察員或依本篇指派之任何其他人，就其執行或意圖執行本篇賦予之職權或職能時的作為或不作為，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P.L.1997-60, §121.]**

§142. 分割性。

若本篇任何條文（或其修訂或新增，或其對任何人員、事物或狀況之應用）經裁定無效，不影響刪除該無效條文或應用後仍有效之條文、應用、修訂或新增，且本篇之條文及其修訂或新增因此具有可分割性。**[P.L.1997 -60, §122.]**

§143. 排除行政程序法。

《1979 年馬紹爾群島行政程序法》（*Marshall Islands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s Act 1979*）不適用於本篇或依本篇採取或要求採取之任何行動。**[P.L.1997-60, §123.]**

§144. 廢止。

以下法律全部廢止：

(a) 《1988 年馬紹爾群島海洋資源管理局法》（The Marshall Islands Marine Resources Authority Act 1988）；

(b) 《1983 年海洋資源（精螺）法》（The Marine Resources (Trochus) Act l983）；

(c) 《1966 年馬紹爾群島海洋資源法》（The Marshall Islands Marine Resources Act 1966.）**[P.L.1997-60, §124.]**

§145. 過渡。

(1) 依馬紹爾群島海洋資源管理局法設立之馬紹爾群島海洋資源管理局的所有資產、債務、權利和義務。